

证券代码：839621

证券简称：比例聚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21	比例聚合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金海燕、陈霞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昌盛路 168 号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9,065,407.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747,145.6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0,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100,000.00 元。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3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3 年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授信。

（八）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拟对应修改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8：30-15：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负责人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昌盛路 168 号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73-85628211，传真：0573-85095905 ， 邮政编码：314200 ， 联系人：孙育。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